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0〕第010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（单位）：郑力记

二、类别：口腔门诊部

三、名称：阳春新奥美口腔门诊部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镇朝阳路81号

五、床位：4张（牙椅）

六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：牙体牙髓病专业/牙周病专业/口腔粘膜病专业/儿童口腔专业/口腔修复专业/口腔正畸专业/口腔麻醉专业/预防口腔专业/口腔种植专业/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。

九、投资总额：65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